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

下册

《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编译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

下　册

《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编译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下册/《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法规手册》编译组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

ISBN 7-5066-2868-6

Ⅰ．计… Ⅱ．计… Ⅲ．①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手册②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手册 Ⅳ．D91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071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¼ 字数 675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5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及应用的飞速发展，安全与管理已成为人们不可忽视的问题。计算机病毒的传播、网络黑客的入侵以及网络上黄、赌、毒甚至邪教信息的泛滥，都无时无刻不在向人们敲响警钟。人们在感叹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爆炸性发展和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以及电子商务巨大潜力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新技术带来的各种新的威胁和挑战，不得不冷静地思考如何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所带来的安全问题，它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共同面临的国际性问题。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人们已经在理论上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与管理有了比较明确、完整的概念，在技术上也有了许多相应的措施。目前人们一般认为现代的信息安全包括了面向数据和面向使用者这两个层面的内容，面向数据的安全概念是指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获性，而面向使用者的安全概念则是鉴别、授权、访问控制、抗否认性和可服务性以及基于内容的个人隐私、知识产权等的保护。这两者结合就是信息安全体系结构中的安全服务，而这些安全问题又要依靠密码、数字签名、身份验证技术、防火墙、安全审计、灾难恢复、防病毒、防黑客入侵等安全机制(措施)加以解决。其中密码技术和管理是信息安全的核心，安全标准和系统评估是信息安全的基础。总之，现代的信息安全涉及个人权益、企业生存、金融风险防范、社会稳定和国家的安全，它已成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与公共信息安全的总和。

针对我国信息网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其安全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提出了“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十六字方针，并指出“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的法规”及有效防止有害信息通过网络传播的管理机制；要努力完善这方面的行政执法体制，健全执法机构，明确职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加强信息网络领域的司法工作，通过司法手段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安全，保障和促进信息网络健康有序发展；要积极参与国际信息网络方面规则的制定。

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如何

前　言

加快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逐步调整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息网络安全行为规范和法律体系，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更加良好的体制环境，成为当前信息网络安全领域急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本手册即为适应这一形势，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编写的。本手册分为上、下两册。

为了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地区在计算机、网络的安全和管理等方面的好经验，在本手册的下册我们收集、编译了重要、实用、有特色的及对我们有参考、借鉴作用的联合国及各国际组织、各工业发达国家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政策、法规共43项，内容涉及电子商务规范、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网络域名管理、网络内容管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各个方面。严格地说，本书中收录的有些内容并不是法规，如《全球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等，但它们对世界及各国的信息化法制建设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并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再如《电子商业示范法》、《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等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具有强制力的法规，而是指导立法的“示范”，但它们都已成为许多国家及其国内许多地区相关立法的蓝本，极有参考价值，因此这次也一并收录，希望对国内同仁在当今国际化的背景下了解国际上的有关动态有所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澍禾、周忠、王明宇、刘燕滨、李扬、谢华、张宇洲、胡瑞、金国民、薛明、张亮、杜启生、关雪华、熊艳、张友德、林永成、沈光华、吕兰芳、赵广生、蔡强、陈建华、杨文敬、汪建成、高广生、吴庆平、王镇、邱晓梅、李志勇、刘志新、赵杰、封东进、李戈、郭晓杰、刘金祥、王更生。

本书内容得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李旺老师的审阅，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收集和编译等方面的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2002.1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相关法规

美国相关法规

欧洲相关法规

目　录

亚太地区相关法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法规

电子商务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12月通过）

第一部分　电子商务总则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商业活动方面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的目的：

(a)“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电子数据交换（EDI）”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的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电子信息传输；

(c)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指可认定是由其或代表其发送或生成该数据电文然后获许予以储存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指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中间人”，就某一特定数据电文而言，指代表另一人发送、接收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信息系统”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

第3条　解释

(1)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4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1)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外，第三章的条款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第二章　对数据电文适用法律要求

第5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6条　书面形式

(1)如法律要求信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则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该项要求。

(2)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该款都将适用。

(3)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7条　签字

(1)如果法律要求要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若情况如下即满足该项要求：

(a)使用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从所有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2)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都将适用。

(3)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8条　原件

(1)如法律要求信息必须以其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电文即满足该项要求：

(a)有办法可靠地保证自信息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就保持了完整性；和

(b)如要求将信息展现，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者。

(2)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信息的后果，该款都将适用。

(3)为本条(1)款(a)项的目的：

(a)评定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加上背书及在通常传递、储存和显示中所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有关信息是否保持完整，未经改变；和

(b) 应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并参照所有相关情况来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9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都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a) 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或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第 10 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1) 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必须留存,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但要符合下述条件: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和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和

(c) 如果有的话,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2) 按第(1)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及于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但要满足第(1)款(a)、(b)和(c)项所列的条件。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 11 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方式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12 条 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

(1) 就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而言,不得仅仅以意旨的声明或其他陈述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13 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1) 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发送,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发送时,应视为发端人之数据电文:

(a) 由有权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发送;或

(b) 由发端人设计程序或由他人代为设计程序的一个自动动作的信息系统发送。

(3)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如果:

(a) 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正确地使用了一种事先经发端人同意的核对程序;或

(b)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用来鉴定数据电文确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4) 第(3)款自下列时间起不适用:

(a) 自收件人收到发端人的通知,获悉有关数据电文并非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起,但收件人要有合理的时间相应采取行动;或

(b) 如属第(3)款(b)项所述情况,自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任何时间起。

(5) 凡一项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断行事,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所要发送的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当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在传送中出现错误,即无此种权利。

(6) 收件人有权将其收到的每一份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单独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除非它与另一数据电文相重复,而收件人只要加以适当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是一份复本。

第 14 条 确认收讫

(1) 本条第(2)至(4)款适用于发端人发送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或与收件人商定该数据电文需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如发端人未与收件人商定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确认收讫,可通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

(a) 收件人任何自动化传递或其他方式的传递,或

(b) 收件人的任何行为,来确认收讫。

(3) 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则在收到确认之前,数据电文可视为从未发送。

(4) 如发端人并未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而且在规定或商定的时间内,或在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此项确认时:

(a) 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收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

(b) 如在(a)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收到该项确认，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将数据电文作为从未发送，或行使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如发端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这种推断并不含有该数据电文与收件人所收电文相符的意思。

(6) 如所收到的收讫确认指出有关数据电文符合商定的或在适用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这些要求业已满足。

(7) 除涉及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第 15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否则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否则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

(一)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或

(二)如数据电文发给了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所视为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否则数据电文应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为其发出地点，而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为其收到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基础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基础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5) 本条规定不适合用于下述情况：[……]。

第二部分　电子商务的特定领域

第一章　货 物 运 输

第 16 条　与货运合同有关的行动

在不损害本法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情况下，本章适用于与货运合同有关或按照货运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一) 提供货物的标记、编号、数量或重量；

(二) 指明或申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

(三) 开出货物收据；

(四) 确认货物已装运；

(b)(一) 将合同条件与规定通知某人；

(二) 向承运人发出指示；

(三) 发出关于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通知；

(c)(一) 提货；

(二) 授权放行货物；

(三) 发出关于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通知；

(d) 就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出任何其他通知或作出任何其他陈述；

(e) 承诺将货物交付给确定的人或交付给获授权提货的人；

(f) 给予、获取、放弃、交出、转移或转让对货物的权利；

(g) 获取或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运输单据

(1)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如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用书面文件来执行第 16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则如果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执行有关行动，即满足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书面形式或不用书面文件执行有关行动的后果，该款都将适用。

(3) 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一人而不授予任何其他人，或使一项义务由一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获得，又如法律要求，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传送或使用一份书面文件，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则如果使用了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有关权利或义务，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即满足该项要求。

(4) 为本条第(3)款的目的，应根据移交权利或义务的目的并参照所有各种情况，包括任何相关协议，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5) 如果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第 16 条(f)项和(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除非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书面文件的使用所终止和替代，否则用来实施任何这种行动的书面文件均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的书面文件应含有一项关于终止使用数据电文的陈述。用书面文件替代数据电文不得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的权利或义务。

(6) 如一项法律规则强制适用于作成书面文件或以书面文件为证据的货运合同，则不得以一份此种合同是以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而不是以一份书面文件作为证据为由而使该项规则不适用于由此电文作为证据的合同。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电子签名统一规则(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 29 次会议上(1996 年)决定将数字签名和认证问题列入议程,并要求电子商务工作组研究起草这方面统一规则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会议同意拟将起草的规则应处理如下问题:支持认证程序的法律依据,包括新兴的数字化鉴定和认证技术;认证程序的适用性;使用认证技术背景下,用户、供应商和第三方的风险与责任的分配;通过登记的认证的具体问题;以及参考纳入。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 30 次(1997 年)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在其第 31 次会议上的报告。工作组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说明,工作组已就在该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达成了共识。虽然尚未就该文件的内容与形式作出明确的决定,但工作组已得出了初步结论,即至少在数字签名和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问题上,着手起草统一规则是可行的。工作组认为,除此以外,数字签名与认证机构在未来的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应致力于以下问题:公开密钥加密技术的替代技术问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职责问题;以及电子合同问题。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可了工作组的结论并委托工作组起草有关数字签名和认证机构问题的统一规则(以下简称"统一规则")。

4. 至于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格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同意不在起草的早期阶段决定。并要求虽然工作组可以适当地将其注意力集中于数字签名问题,以适应公开密钥加密技术在电子商务实践中扮演的主导角色,但统一规则必须与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所采用的媒介中立方法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阻碍其他鉴证技术的使用。此外,在规范公开密钥加密技术时,统一规则可能需要照顾到不同程度的安全,并承认数字签名环境下所提供的各种类型服务的不同的法律效力,和相应的不同责任。至于认证机构,虽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市场标准的价值,但仍普遍认为,工作组应适当地设定认证机构所应达到的最低标准,尤其在跨国界认证的情况下。

5. 工作组在第 32 次会议上,开始根据秘书处的记录起草统一规则。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 31 次会议上(1998 年),审议了工作组就其第 32 次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工作组在起草电子签名统一规则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指出工作组通过其 31 与 32 次会议,已克服了明显的困难,对因数字化和其他电子签名的扩大应用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了共识,并指出,工作组还要就如何在国际可接受的法律框架下处理这些问题,进一步寻求共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普遍认为,目前的进展已表明,电子签名统一规则已经逐步形成了可行的框架。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重申了其 31 次会议关于起草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的决定,并表达对工作组将在其 33 次会议(纽约,1998.6.29～7.10)中根据秘书处修改稿的基础上取得更大成绩的信心。

在讨论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经被普遍认为是关于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和寻求解决方案的非常重要的国际论坛。

8. 工作组在其 33 次会议(1998 年)上,根据秘书处的记录继续修改统一规则。该会议的报告包含在文件 CN.9/454 中。

9. 该记录包含了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决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的审议与决定,修改的草案条款复制如上。它们旨在反映工作组在其 33 次会议上的决定。

10. 在准备该记录时,一个专家组协助了秘书处,专家组由秘书处邀请的,和有兴趣的政府或国际组织指定的专家组成。

11. 为遵守有关严格限制和控制联合国文件的指示,对草案条款的解释性评论尽量简明扼要,额外的解释将在会议以口头形式进行。

第一部分 一 般 评 论

12. 正如本文第二部分的草案条款所反映,统一规则旨在在国际商事交易中便利和增进电子签名的使用。吸取了一些国家许多已经生效的,或正在起草的立法文件的经验,这些草案条款的目的是通过制定一套标准,并以可能的证书认证为帮助,避免在电子商务中适用的法律规则的不协调,并据此确认数字签名或其他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因此需要规定一些基本规则。

13. 在商事交易的司法方面,统一规则并不试图解决所有因电子签名不断使用而产生的问题。特别是统一规则并不涉及公共政策方面的问题,如行政法、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费者法、或刑法等，则需要由国内立法者在制定电子签名的综合性法律框架时考虑。

14. 基于示范法，统一规则重在反映媒介中立原则；根据该方法，与纸面传统功能等价的概念和实践不应受到歧视；并广泛依靠当事人的自治。统一规则既可作为"开放"环境的最低标准（即电子通讯当事人之间事先没有协议），又可作为"封闭"环境的缺省规则（即当事人受事先存在的合同规则和随后的以电子方式交流的程序的约束）。

第二部分　数字签名、其他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相关法律问题规则草案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一般规定

15. 在考察拟纳入统一规则草案的建议条款时，工作组希望在统一规则与示范法之间的关系方面多加考虑。特别是工作组拟就数字签名规则是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文件，还是作为一个扩展文本纳入示范法中，如作为示范法的第三部分，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建议。

16. 如果统一规则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件，它应包括一些像示范法第1条（适用范围），第2条（定义），第3条（解释），第4条（协议的变更）一样的条款。虽然这些条款没有在本记录中重复，但是应注意，秘书处是以假设这些条款将包括在规则中为前提准备统一规则条款的。必须指明如果将统一规则的适用范围，如同示范法中的第1条包括在内，涉及消费者的交易就不能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除非制定国的消费者交易与统一规则相矛盾。

17. 关于当事人自治，如果仅仅参考示范法的第4条（协议变更），则无法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示范法第4条在可以依协议自由改变的的条款与应视作强制性的条款之间确立了界线，除非后者由示范法之外的适用法授予了协议变更权。关于电子签名，"封闭型"网络使当事人之间的自治在实践上显得尤为重要。然而，公共政策对合同自由的限制，包括保护消费者免受格式合同扩张的侵害，也必须予以考虑。因此，工作组希望在统一规则中包括一个第四条第一款，其大意是，除了统一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另有规定外，根据交易当事人之间同意的程序而为的电子签名的颁发、接收或信赖，被赋予协议约定的效力。此外，工作组考虑确立一个解释规则，其大意是，在通过参考证书确定证书，电子签名，或数据电讯特定的目的是否足够可靠时，涉及当事人的所有相关的协议，其间的任何行动过程，和相关的任何贸易惯例，都应当予以考虑。

18. 除了以上提到的条款外，工作组希望考虑是否以宣言表明统一规则的目的，即通过设立安全框架，和给予书面与电子信息在法律效力方面同等的地位，以促进电子通讯的高效使用。

19. 在第33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使用术语"强化"或"安全"来描述电子签名能够比一般"电子签名"提供更高程度可靠性的适当性问题表示了疑虑。工作组议定，在没有更合适的术语之前，"强化"一词应予保留。因此，"强化"被包括在统一规则修订稿的方括号中。

20. 在讨论统一规则与示范法第7条的关系时，工作组希望考虑这些规则是否限制在有法律形式要求的情况，或法律规定了缺少某些条件的后果的情况，如书面形式签字。应当回忆的是在起草示范法时，形式要求的含义。示范法执行指南第68段指出，示范法中的"法律"一词，应被理解为不仅包括法规或规章，而且还包括司法中的立法和其他的程序法。因此，"法律"一词应涵盖证据规则。当法律并不规定要求特定条件，但规定缺少这种条件的后果时，如书面形式或签字，也应包括在示范法所使用的"法律"的概念内。

第二章　电子签名

第一节　一般电子签名

第一条　定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

（A）"电子签名"，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于数据信息中的，或作为其附件的或逻辑上与之有联系的数据，并且它（可以）用于（辨别数据签署人的身份，并表明签署人对数据信息中包含的信息的认可），（以满足电子商务示范法第七条的规定）。

（B）"（强化）电子签名"，是指那种可以通过应用安全程序或与安全程序的结合，证明其如（生成）（之时一样）的电子签名，该程序保证这类签名：

（i）（就其应用的目的），（在其语境中）对签署者是唯一的；

（ii）可以用于客观地辨别数据信息的签署人；

（iii）由签署人制造并附加于数据信息上，或使用了只有签署人可以控制的方式；

（iv）生成并与数据存在这样的联系，数据的任何改动都会被揭示。

（C）备选条款A：

"数字签名"，是指一种使用数据摘要函数信息的转换，并用签署人的私钥以非对称密钥体系对转换结果加密的电子签名，以使任何人都可以得到初始的未经更改的数据信息，即加密的转换，用签署人的公钥可以确定：

（i）该转换是否是用与签署人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生成的；

（ii）初始数据电文在转换之后是否被改变了。

另议条款B"数字签名"是使用非对称密钥加密

技术对数字信息的数字化转换，因此，任何拥有数字信息和相应公钥的人均可确定：

(i) 转换是用与相应的公钥对称的私钥生成的；

(ii) 数字信息在加密转换后没有被改变。

(D) "认证机构"是指从事颁发为数字签名的目的而使用的加密密钥相关的(身份)证书的任何人或实体。(该定义受任何要求认证机构须取得许可，或认可，或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营业的有效法的限制。)

(E) "(身份)证书"，是指认证机构颁发的数据电讯或其他记录，用来确认持有特定密钥的人或实体的身份(或其他充足的特征)。

(F) "(强化)证书"，指用于证实[强化][安全]电子签名而颁发的(身份)证书。

(G) "证书业务声明"，指由认证机构发布的，阐明认证机构所从事的颁发和以其他方式处理证书的业务。

(H) "签署人"，指使用电子签名(或用作电子签名的数据)的某人或其代理人。

评论

21. 上次会议上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将第一条的审议推迟到了以后的会议。关于电子签名，除了删去"安全"一词外，本记录中第一条草案的文本与以前相同。

第二条 法律规定的遵守

(1) 就通过电子签名方式证实的数据电讯(而不是强化电子签名)而言，该电子签名满足了任何签名的法律要求，包括任何相关的协议，只要用于加注电子签名的方法，与数据电讯生成或通讯的适当目的方法是一样可靠的。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种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缺少签名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除非本法有其他规定，非[强化]电子签名不受(草案第六条提到的政府指定的组织或机构)确立的规范、标准，许可程序，或第三、四、五条产生的推定的约束。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评论

22. 草案第二条的目的是确认示范法第7条与统一规则之间的联系。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包括了对当事人自治的适当的承认。工作组希望考虑草案第二条方括号里的"而不是强化电子签名"一词，是否应被保留，即一个没有达到示范法第七条要求的强化电子签名。这似乎与第三条另议条款B的意思是相矛盾的。

23.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是为了和示范法第7条相一致，并与上述短语"法律"的意义相联系。草案第二条第三款说明了适用于较高程度的"强化"或"安全"电子签名的规则，如那些可能与认证机构的许可方案相关的规则或其他可能的有关数字签名规范，并不在一般意义上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子签名"。

第二节 (强化)(安全)电子签名

第三条

备选条款A方案：

第三条 (强化)电子签名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1) 当法律要求签名时，[强化]电子签名可满足该要求。[除非已证明(强化)电子签名没有满足示范法第7条的要求]。

(2) 无论前述第(1)款的要求是否采取一种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否仅仅规定了信息欠缺签名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备选条款B方案：

第三条 签署的推定

(1) 如果[强化]电子签名已被附加上或与数据信息有逻辑上的联系，则该数据信息被推定为已经签署。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备选条款C方案：

第三条 使用[强化]电子签名的后果

(1) 如果使用签名可能产生法律后果时，则这些后果产生于(强化)电子签名。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评论

24. 第三条(A方案)为强化电子签名提供了规则，它是满足示范法第7条的捷径。方案A与第二条确立了统一规则的基础。其一，第二条重申了示范法第7条的原则，即电子签名可满足法律的要求，只要它达到一定条件。其二，第三条(方案A)规定[强化]电子签名确实可以满足那些条件，并可作为达到第七条确立的要求的捷径。

25. 该条款在方案A(2)段中重复确认了"法律"一词应适用于，当要求无论是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或者也无论是仅仅规定了缺少某种条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以保证"法律"一词在统一规则与示范法之间相互一致。

26. 如果保留方案A中方括号中的词语，它就对满足示范法第7条的要求，提供了有限制的捷径，因为需要提供没有满足第七条要求的证据。工作组希望考虑这些词语是否保留在第三条中。

27. 第三条(B方案)的目的是产生一个推定，即数据信息可被认为是"签署"了，如果它是以强化电子签名所认证的话。如果这样，该推定就将数据电讯的"签署"与签署人的身份识别问题分开来对待。这种推定可能在对签名没有正式要求的情况下是重要的，如示范法第7条规定的，但是也存在着数据电讯上的签名可能对其他目的是重要的，或法律要求电讯被签署，

而不需要签署人的身份或当签署人的身份不是争议问题的情况下。

28. 草案中的B方案可以适用于第七条考虑以外的情况。工作组希望考虑第七条的两个分枝(即法律要求签名和规定无签名的后果的情况)是否囊括了签名可使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情况。如果不是,另议B方案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B可与A共同保留,因为B针对的是例外的情况。

29. 前次草案第三条中关于签名附加的时间的语句被去掉了,但工作组希望考虑该概念是否需要在统一规则草案的其他部分规定。

30. 方案C的目的是在统一规则中确立明确的非歧视性原则,如同示范法第5条一样。该条旨在保证当使用电子签名产生法律后果时,不论对签名有无正式要求,这些后果对电子签名与手书签名是相同的。该方案的意义与B方案很接近,因为二者都依赖于国内法规定电讯签署(B方案)或签名被使用(C方案)的后果。

第四条 [强化]电子签名归属的推定

(1) 除非已证明(强化)电子签名既不是据称的签署人,也不是某个享有代理权的人所为,否则该(强化)电子签名,即推定为属于某个据称由他或以他的名义出具的人。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评论

31. 草案第四条规定了[强化]电子签名属性的推定,并规定了两种不适用推定的情况。因此,它调整了示范法第13条的问题,尽管它们在起草上有所不同。比如草案第四条是以可辩驳的推定形式。另一方面,示范法第13条(3)是以视为条款形式出现的,并且该条确立了收件人以数据电讯的属性行使权利的规则。草案第四条规定了签名的归属,而示范法第13条是关于数据电讯的归属。草案第四条签名属性的标准与示范法第13条所使用的属性标准稍有不同。

32. 工作组希望考虑草案第四条与示范法第13条的关系,尤其是法律上是否有必要将信息的归属与信息上的签名的归属相区别的必要。应注意的是,从技术角度上考虑这种区别是不可能的。可能的情况是,签名的归属必须与数据电讯的归属相伴随,反之亦然,因此仅仅需要一个归属规则。

33. 草案第四条的另一个方面是它规定了电子签名的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在这方面它与示范法13条有重复的地方,比如草案第四条规定属性推定不适用于两种情况,即签名既不是称谓的签署人,也不是他授权人所为的。相反,示范法第13条规定尽管该数据电讯是未经授权的,收件人可认为该数据电讯是称谓发送人的。工作组希望考虑在规则中纳入一个未经授权使用签名的条款,和该规则与草案七条关于责任的关系。

第五条 完整性的推定

(1) 备选条款A方案:

当[一个可靠的安全程序][强化电子签名]被适当地使用于某数据信息的指定部分,并表明数据电讯的指定部分自某一时间点以来没有变化,就推定该数据电讯的指定部分自该时间点以来没有变化。

备选条款B方案:

当安全程序能够以实质的确定性[可靠]地证明[数据电讯指定的部分]自某一特定时间点以来没有变化,并且适当地使用了表明该数据电讯没有变化的程序,就推定自该时间点以来[该数据电讯保持着完整性][该数据电讯没有更改]。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评论

34. 草案第五条的修改是根据工作组在33次会议上的决定进行的。修改草案意在就数据电讯的完整性确立一个推定。为此,两种选择方案A,B似乎都要求必须实际使用安全程序或签名,以表明电讯没有更改的结果。一旦该证据得以利用,没有什么价值可以再加于这种效果之上了。工作组希望考虑草案条款是应起草为推定,还是作为一条实体法律规则。

35. A选择方案是基于签名的应用来表明完整性的。工作组希望考虑是否将签名(和哈氏函数或电讯摘要)的核实与应用二者都包括进去,或者安全程序的应用是否是更好的表述。

36. 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的A,B方案都在电讯的签署与其完整性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但联系并不总是有用或必要的。在某些情况下,完整功能是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技术的整体部分(特别类型的[强化]电子签名就是这种)完整性的推定简直就是使用该技术的直接结果。在另一些情况下,所使用的签名技术可能达不到完整性要求,即使在其他所有方面该签名可被认为是[强化]电子签名。此外,将有这样的情况,即有必要证明没有签名的电讯的完整性。对于这种情况,在签名与完整性之间确立直接联系的规则可能是没用的。

37. 如果需要以完整性表明某信息为原件时,则示范法的第8条为相关内容。工作组希望考虑关于完整性的规则是否应作为独立的规则包括在这些规则中,完整性功能是否应当包括在[强化]电子签名的定义中,以及,本草案条款与示范法第8条的关系。

第六条 [强化]电子签名的预决性

(1) 由法律制定国指定的主管机关或机构可以决定:A,某电子签名是[强化电子签名][满足示范法第7条的要求];B,某安全程序满足第五条的要求。

(2) 前款的任何决定必须与国际承认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3) [根据(这些规则和)有效法]当事人可以商定其中的某种电子签名被:[A,视为(强化)电子签名];[B,视为满足了示范法第 7 条的要求]。

评论

38. 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原来的文本提到了满足草案第一条(B)要求([强化]电子签名的定义)的签名。本次修订的草案第六条的修订本允许选择:电子签名是一个[强化]电子签名,或者,另一种可能,电子签名满足第七条的规定,从而建立一条捷径。根据草案第三条方案 A,如果一个签名是[强化]电子签名,就没有必要再表明它满足第七条的要求,因为此点已为它的[强化]地位所证明。

39. 工作组在 33 次会议上同意了修订后的草案第六条(1)(B)项提到的"第五条的要求"。在同一次会议上的修改后的第五条不再确立完整性要求。工作组希望考虑第五条的参考纳入第六条(1)(B)项。

40. 草案第六条(2)中的"他们存在以...为限"的词句删除了,因为在示范法背景下是不必要的。在这种标准存在的范围内,应鼓励统一规则的制定国遵守之,并且比如关于这一意义的记录将包含在执行指南中。

41. 草案第六条(3)的语言被修改得以反映工作组在 33 次会议上表示的疑虑,虽然应当尊重当事人自治,但任何当事人之间就电子签名使用的协议不应影响到第三人。该修改在短语"决定签名的效力"的使用和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的不同含义等问题表示了意见。草案(3)采用了草案(1),规定[强化]的地位确定为对签名满足示范法第 7 条的替代。

第七条 未经授权使用[强化]电子签名的责任

备选条款 A 方案:

如果[强化]电子签名的使用未经授权并且被称谓的签署者没有履行适当的注意,以避免对其签名的未经授权使用并防止收件人信赖该签名,

X,该签名仍被认为是获得授权的,除非信赖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签名是未经授权的。

Y,称谓的签署者可能只对当事人恢复其未经授权使用[强化]电子签名前的状态的成本负责任,除非信赖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签名不是称谓者的。

Z,称谓签署人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任[向信赖方支付损害赔偿],除非信赖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签名不是称谓者的。

备选条款 B 方案:

(1) 当

(a) [强化]电子签名的使用是未经授权的;

(b) 被称谓的签署者没有履行合理的注意,以避免对其签名的未经授权使用及阻止收件人信赖该签名;并且

(c) 收件人诚实信用并合理地信赖该签名,而遭致损害时

签名被[归属于][可归属于]称谓的签署人,旨在分配为恢复各方在未授权签名使用前的状态支付的成本的责任。

(2) 如果收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签名是未经授权的,则前款不适用。

备选条款 C 方案:

(1) 如果一个[强化]电子签名是某数字信息的附件,并且:

(a) [强化]电子签名是未经授权的;

(b) 据称的签署人没有尽到适当的注意以避免未经授权的签名的使用;并且

(c) 收件人因诚实信用并合理地信赖该签名而遭致损失时,

该数据信息将归属于据称的签署人,除非考虑数字电讯使用的目的和其他有关情况。

(2) [当依前款规定,基于明显不公平的原因,数字电讯不归属于称谓的签署人时],称谓的签署人不对收件人恢复其在未授权签名使用前的状况而支出的费用承担责任。

(3)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收件人履行合理的注意即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签字不是称谓的签署人所为;

(b) 收件人从称谓的签署人处获悉签字不是称谓的签署人所为而且收件人有合理的时间处理。

(4) 依据第(1)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未经授权使用的签名归属于称谓的签署人的,视作明显不公平:

(a) 将导致称谓的签署人的困难与收件人遭受的损失不成比例;

(b) [……]

评论

42. 草案第七条修订本包括了工作组在其 33 次会议上讨论的许多不同的备选方案。目前的草案 A,B 都提出了示范法 13 条所涵盖的问题,特别是 13(3)。然而,应当注意的是,示范法 13 条调整的是数据电讯的归属问题,而第 7 条处理的是未经授权使用签名的问题。

43. 草案第七条对待归属问题的方式与示范法 13 条稍有不同。比如,根据 13 条(4)a,b,其中有未经授权信息的含义,接收方可信赖信息,只要它未接收到缺乏授权的通知,否则它就应当知道电讯是未经授权的。13 条没有明确称谓的签署人提出它合理的保护了签名的抗辩(即防止签署人使用的方法被利用,而使数据电讯辨别为它自身的),这在草案第七条 B 方案中则可做到。此外,13 条没有讨论信赖方因诚实信用受损的问题;相反,草案第七条 B 方案(C)很明白是以收件人受到损害和救济理念为基础的。

44. 示范法第13条与统一规则草案第七条的重点不同。第13条集中于电讯的归属，而草案第七条则确立了签名归属的责任规则。工作组希望回顾草案第四条就是否有从法律上将数据电讯的归属与数据电讯上的签名的归属相区别的必要而作出的决定。两个草案之间的关系需要考虑，以保证在签署的数据电讯的情况下，哪个条款应用于决定数据电讯的归属，不发生混淆。避免潜在混淆的方法之一是，规定适用于数据电讯是以[强化]电子签名签署的具体规则。如草案第七条C方案。此外，对于明显不公平的理由，草案第七条重复了13条规定的两种不能归属于称谓的签署人的情况，而草案第七条(4)还就如何构成明显不公平制定了一些指南。工作组还可能考虑其他在归属环境下不公平的情况。

第三节 证书支持的数字签名

第八条 [强化]证书的内容

备选条款A方案：

(1)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强化]证书应当至少能够：

(a) 识别颁发证书的机构；

(b) 识别[证书主体]或在[证书主体]控制下的手段或电子代理人的身份或姓名；

(c) 包含与[证书主体]控制下的私钥相对应的公钥；

(d) 明确证书的有效期；

(e) 由颁发的认证机构数字式地签署了或使用了其他安全措施；

[(f)就公钥使用的范围(如有)明确限制；]

[(g)标示了所使用的规则系统]。

备选条款B方案：

(1) 在向任何一方揭示证书中包含的信息时，认证机构[或证书主体]应确保这些信息至少包括在第(2)款中罗列的项目，除非认证机构[或证书主体]和这一方之间明确达成一致。

备选条款X方案：

(2) 第(1)款中所指的信息应包括：

(a) 对所有证书而言，

(i) 使用它的认证机构的身份；

(ii) 签署人[证书主体]控制下的与私钥相对应的公钥；

(iii) 颁发证书[信息]的认证机构的数字或其他签名。

(b) 对[…]证书而言，

(i) 证书的使用期间；

[(ii)适用于公钥使用范围的限制；]

[(iii)使用的规则系统的身份]。

备选条款Y方案：

(2) 第(1)款中所指的信息应包括：

(a) 使用[证书][信息]的认证机构的身份；

(b) [证书主体]或在[证书主体]控制下的设施或电子代理人的身份或姓名；

(c) 在[证书主体]控制下的与私钥相对应的公钥；

(d) 颁发证书[信息]的认证机构的数字化或其他形式的签名；

(3) 证书也可以包括下列其他信息，如：

(a) 证书的实施期；

[(b)适用于公钥使用范围的限制；]

[(c)使用的规则系统的身份]。

评论

45. 鉴于技术发展的速度和认证形式的发展并不仅限于三方主体模式(签署人，信赖方和认证机构)，工作组在33次会议就单单把一个有关证书内容的条款包括在规则中是否合适表达了疑虑。第八条的修改草案，包括了两个工作组同意可作为日后讨论基础的或选方案，工作组同意于以后提交讨论。

46. B方案担心如果仅将证书的颁发限于证书发放给涉及合同关系的证书的主体，是和向任何信赖证书的第三方揭示证书的信息相矛盾的。B方案将在证书中揭示一定的信息作为一种义务。当某些信息没有包括在证书中，而揭示这个信息仍然是一种义务时，问题因此而产生。工作组希望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罗列应包括在证书中的最低限度信息内容和处理揭示义务的独立条款是否更好。

第九条 证书支持的数字签名的效力

(1) 就全部或部分数据信息而言，如果以数字签名对发件人进行了识别其创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数字签名就是[强化]电子签名：

方案A，

(a) 该数字签名是在证书的使用期内生成，并且通过参考证书列明的公钥名单[适当地]证实了它是处于有效证书的实施期内；

(b) 该证书旨在将公钥与[签署人]的身份相联系；

(c) 该证书颁发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强化]的数字签名；

(d) 该证书的颁发是：

(i) 由[制定国明确为有资格向组织或机构发放许可证并制定许可的认证机构的营业规则]许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或

(ii) 由负责认可的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应用的，商业上适当的和国际上承认的，具有认证机构可靠性的技术和惯例和其他相关的特征。可由(制定国明确为有资格向组织或机构发放用于认证机构运营标准认可证的机构)出版符合本条的非限定性机构或名单；或

[(iii),遵照商业适用和国际承认的标准。]

方案 B,

(a) 数字签名是在证书的使用期内[安全地]生成,并在证书实施期内通过参照证书中的列出的公钥得到[适当地]核实了;并且

(b) 证书将公钥与[发件人的]身份联系在一起;所依据的程序系由如下主体建立的:

(i) 由[法律制定国明确为有资格向组织或机构发放许可证并制定许可的认证机构的营业规则]许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或者

(ii) 由负责认可的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应用的,商业上适当的和国际上承认的,具有认证机构可靠性的技术和惯例和其他相关的特征;或者

[(iii)遵照广泛承认和日常遵守的贸易惯例和国际承认的标准。]

(2) 没有达到上述第(1)段要求的数字签名被认为是[强化]电子签名,如果:

(a) 存在充足的证据表明:

(i) 证书准确地将公钥与[证书主体]联系在一起;并且

(ii) 数字签名是适当生成并以可靠安全程序证实(在证书实施期内)或者

(b) 根据本规则其他条款,它构成了[强化]电子签名。

评论

47. 修订后的草案第九条反映了工作组在第 33 次会议上的决定,备选方案 A,B 应包括在文本中以便以后讨论。它规定了使数字签名被认为是[强化]电子签名所必须达到的条件。[强化]电子签名一般在第一条(1)(b)里定义为达到了特定条件的签名。工作组希望考虑第九条的条件是对定义的一般条件的增加,还是澄清和解释那些条件。然而,现在的文本第九条(2)(b)规定数字签名被认为是[强化]电子签名,即使它没有满足草案第九条(1)的要求,只要它根据本规则的其他条款作为[强化]电子签名是合格的。这将包括第一条草案的定义下的资格的取得。如果草案第九条并非是对第一条中规定的条件的详细解释,本规则将会对何为[强化]电子签名,产生两个不同的标准。

48. 工作组希望在第一条的背景中考虑第九条草案,集中于数字签名技术。草案条款可以具体处理,如数字签名如何能满足草案第一条(b)(i)至(ii)的要求。

第三章 认证机构及相关问题

第十条 颁发[强化]证书的义务

(1) 通过颁发[强化]证书,认证机构向[任何合理地信赖(强化)证书的人]保证:

(a) 认证机构遵循了[本规则]的所有适用的规定;

(b) [强化]证书中的所有信息在其颁发之日是准确的,[除非认证机构已经在(强化)证书中表明具体的信息的准确性还没有确认];

(c) 在认证机构知情的范围内,对于[强化]证书中的可能对其责任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不存在不清楚,或重大事项的遗漏;

(d) 如果认证机构出版了认证业务声明,[强化]证书是根据该认证业务声明颁发的。

(2) 通过颁发[强化]证书,认证机构就[强化]证书中列明的[签署人]承担以下的额外义务:

(a) [强化]证书中列明的[签署人]的公钥与私钥构成了有效的密钥对;

(b) 在颁发[强化]证书之时,其私钥

(i) 与[强化]证书中列明的[签署人]相对应;并且

(ii) 并与[强化]证书中列明的公钥相对应。

评论

49. 尽管工作组同意将草案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在以后一起考虑但草案第十条仍然反映了工作组在 33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50. 鉴于证书类型与应用方式还会有发展,对所有类型的证书规定一个强制性的标准是不适当的。所以第十条的修改草案的适用仅限于对[强化]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合同责任

(1) 在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与证书持有者之间[或其他与认证机构有合同关系的信赖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和任何限制]都由他们之间的协议来决定[服从有效法]。

(2) [根据第十条],认证机构可以通过协议免除其因由于信任证书而产生的损失之责任。然而,该限制或排除认证机构责任的条款,就合同的目的,或其他相关环境而言,不应使对合同责任的排除与限制达到[显失公平]的程度。

评论

51. 草案第十一条反映了工作组在 33 次会议上作出的在统一规则中保留该条的决定。会议曾担心的是术语"显失公平"不可能被所有的法律体系所理解。工作组被提醒第(2)款是受《国际商事合同通则》(7,1,6 条)启发的,其旨在评价免责条款的总体可接受性提供统一的标准。"显失公平"地限制与排除责任的说法,对免责条款提出了弹性方法,目的在于促进对限制与免责条款的广泛承认,如果统一规则只是提及统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